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发行人"或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 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 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 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 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 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 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 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 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 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 所在申购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泰君 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 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T-3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50万股,占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的 50.8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 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 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 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7 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 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 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 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 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 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 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 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 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 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敏芯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 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 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 公司公章)上传至国泰君安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7月17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 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 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 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 作日(2020年7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 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 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 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 //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8 日)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 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询录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

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 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 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 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 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 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

7、网下剔除比例及有效报价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 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 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 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 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 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 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 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 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 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 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 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 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 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 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 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超出比例超过10%目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 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 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 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 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费率为 0.5%,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 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 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 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 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 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0年7月22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 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 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 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 其他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 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 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 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7 月 27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T 日)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 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 间为 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 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敏芯 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7月31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 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 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 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 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 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 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 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

1、敏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 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64 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 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敏芯股份",扩位简称为"敏芯股份",股 票代码为"6882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 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86"。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1,330万股,占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320万股。初始战 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不超过5.00%,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84.4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79.05 万股, 占扣除初步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 00%。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 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 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 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 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 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 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 资者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 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 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 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 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 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 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 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 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 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 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 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 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 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并于2020年7月28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年7月27日(T-2日)刊登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 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2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2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 50.88%。参与本次敏芯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 (T-4日)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 //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 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 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 公司公章)上传至国泰君安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0 年 7 月 1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 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 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 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 作日(2020年7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 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 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7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 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 //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8 日)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已充分知悉, 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 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 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 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 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 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 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 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 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 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 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 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7月3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 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 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 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1日登载于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发行方式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0万股人 民币普通股(A股)的上市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64号)。本次发 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敏芯股份",扩位简称为 '敏芯股份",股票代码为"68828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8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泰君

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 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 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 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33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33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 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 本为 5,3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6.50万股,占本次发 行总数量不超过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 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84.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9.05万股,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 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7 月2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 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 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 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 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投资者管理细 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 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 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 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 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 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 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 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 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 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 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 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十)限佳期宏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 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 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 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 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 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告期限の自及11人自然公开及11升上中之口起 24 (*) 方。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安行安排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2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件以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2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周五)	初步询价且(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27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路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29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年7月30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31日 (周五)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